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16號

原告 許林玉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陳美雲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檢附被告之戶籍謄本陳報本院。該裁定於113年12月2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，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